

(2015)浙杭商初字第202号

杭州同兴物资有限公司、浙江乌拉特贸易有限公司、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建华:本院受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杭州同兴物资有限公司、浙江乌拉特贸易有限公司、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建华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在本院1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5417号

浙江康倍化工有限公司: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浙江康倍化工有限公司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541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354号

郑小祥:本院受理徐海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2354号民事判决书。郑小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徐海胜借款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131号

洪志成:本院受理来国栋诉你及郑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131号民事判决书。一、洪志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来国栋借款本金156000元,支付2017年4月11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期间的利息6786元,并支付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二、洪志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来国栋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驳回来国栋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296号

孔海平:本院受理原告黄文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欠款,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1日9时4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673号

郑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长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费,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730号

毛菊仙:本院受理原告王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1日9时2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914号

吴磊:本院受理原告任丽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1日10时2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851、3851号

缪庆:本院受理原告缪炜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1日10时2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11号

朱江峰:本人已将案号为(2011)绍虞商初字第295号项下所涉债权转让给上海景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请各债务人依法向上海景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债务。特此通知 徐蔚 2018年5月29日

白银天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阳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白银天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064号

陈丹、张纬祥:本院受理原告赵亚军与被告诉陈丹、张纬祥合伙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1民初12424号

鲍洁:本院受理原告廖文贵诉被告鲍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1民初12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1民初13424号

白洁:本院受理原告廖文贵诉被告鲍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1民初13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1民初1632号

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亿华酒店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3日9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131号

洪志成:本院受理来国栋诉你及郑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131号民事判决书。一、洪志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来国栋借款本金156000元,支付2017年4月11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期间的利息6786元,并支付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二、洪志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来国栋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驳回来国栋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296号

胡丽娜:本院受理原告童俊诉被告石元法、胡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1民初159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1民初15945号

王金宝:原告汪永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2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本案按原告宁波奉化浩源建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原告宁波奉化浩源建材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29日

吴常返诉白平全借款人民币50000元及支付按本金5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0年9月11日起计算至清日止的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78号

宁波市海曙康明锚具厂:原告宁波晨聚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宁波晨聚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原告宁波晨聚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47号

宁波市海曙康明锚具厂:原告宁波晨聚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宁波晨聚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原告宁波晨聚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47号

宁波市海曙康明锚具厂:原告宁波晨聚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宁波晨聚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原告宁波晨聚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96号

王金宝:原告汪永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金宝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汪永辉借款1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6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清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金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96号

王金宝:原告汪永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金宝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汪永辉借款1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6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清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金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00号

陈赛丽:原告汪永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陈赛丽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汪永辉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20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清日止。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陈赛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00号

王月海:本院受理原告胡健诉被告王月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1民初16546号

王月海:本院受理原告胡健诉被告王月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101民初165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1民初16546号

王月海:本院受理原告胡健诉被告王月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101民初165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1民初16552号

王国伟:本院受理原告胡健诉被告王国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101民初165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1民初16552号

王国伟:本院受理原告胡健诉被告王国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101民初165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